

憲示第十四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懸賞購拿事現奉

督憲札開照得前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匪徒六名
經差拿獲後竟被脫逃茲特諭爾諸色人等知悉爾等有能將下開各
匪徒捉獲或報信致能捉獲者每名賞給花紅銀二十五元決不食言
賞格是實

計開

陳亞中新會人二十八歲

陳亞勝海豐人三十六歲

文亞容新安人二十五歲 眼珠有白點面有痘皮

陳亞亨海豐人二十一歲

麥亞金新安人二十二歲 缺一手指面有薄痘皮

陳亞鐸新安人三十六歲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付上海信一封交陳忠興收入
付新金山埠信一封交譚潤程收入
付美蔴埠信一封交黃廣明收入
付山姐姑信一封交張炳休收入
付廈門保家信一封交郭亞金收入
付合不把埠信一封交古四收入
付檀香山信一封交林德焜收入
付檀香山信一封交陳傳學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梅迺陞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梁鑑光收入
付蘭頓祖家信一封交陳阿燦收入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蔣逢貴收入 一封交馬茂基收入
一封交錢二姐收入 一封交鄭揚安收入
一封交梁宗培收入 一封交陳酥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黃亞慶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唐煥章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營階收入